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司調字第173號

聲請人 棟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愛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德誌(歿)間清償債務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
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
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
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請求
相對人陳德誌清償債務，並敘明相對人陳德誌業已死亡，聲
請本院准聲請人向戶政機關閱覽陳德誌之繼承人資料並補正
，以利調解程序之進行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6日及同年12月
24日通知其提出相對人陳德誌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
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
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
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